# 《巴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方针，切实推进巴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，调动农业种植户积极性，结合巴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区域情况，巴楚县水利局起草了《巴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## 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

2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》

3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

## 三、文件起草过程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自治区水利厅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，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经过水利局各股室讨论研究，修改形成本《办法》，已向各乡镇、县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保证《办法》的科学性、公平性和适用性。

## 四、主要内容框架

《办法》共二十三条，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该方案主要由六个部分组成，**第一部分**总则，介绍了本办法的背景、依据和基本原则，旨在节水优先、合理利用水资源，调动农业种植户积极性，规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，不增加农民负担，遵循公平与效益原则；**第二部分**基本原则，强调政府指导、自主管理、自愿参与、民主公开，以及“谁用水、谁交费、奖给谁”的节水奖励政策，不增加农民负担，促进公平与效益；**第三部分**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，规定了补贴资金来源、对象、标准和方式，主要通过财政补助弥补国有供水单位成本；**第四部分**节水奖励机制规定了奖励资金来源、对象、标准和方式，奖励积极节水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；**第五部分**资金监管，明确财政补助资金的来源、管理和使用要求，强调资金使用透明度和规范性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严惩违规行为；**第六部分**附则，规定了办法的补充依据、解释部门及施行日期，明确有效期和修改废止程序。